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3〕8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城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快建设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晋城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和评估各单位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 二、组成人员

组长：陈望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树敬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孔建宁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吉敦云 市发展改革委区域合作交流中心主任

原向东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志义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商国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魏建明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董吉翔 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原勇兵 市文旅局三级调研员  
赵智慧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于朝阳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王进军 市金融办三级调研员  
原前进 市能源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工作专班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 **（一）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二）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四）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五）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六）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七）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国投公司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八）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人才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九）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国投公司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十）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大数据应用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网信

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十一) 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编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十二) 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十三) 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晋城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 **三、工作机制**

**(一) 清单管理机制。**出台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明确各项任务。建立任务、责任、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严格实行建账、对账、销账闭环管理。

**(二) 定期调度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况，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工作专报机制。**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呈报市委、市政府。

**（四）评估督导机制。**每半年对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呈报工作专班组长。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